附件

宁波市东钱湖水域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钱湖水域管理，保护东钱湖水域水质，规范水上秩序，促进水域资源科学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宁波和东钱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钱湖水域的规划、建设、保护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东钱湖水域管理范围包括东钱湖、东钱湖新城核心区水域、东钱湖上游主要溪流等水域以及东钱湖水域沿岸控制区域。

第三条 东钱湖水域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水陆统筹、综合防治、合理利用、统一管理、占补平衡、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东钱湖水域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并与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旅游与湖区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湖区管理部门）是东钱湖水域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东钱湖水域日常保护、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文化广电旅游、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海事、农业农村、综合执法、体育、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东钱湖水域的管理工作。

东钱湖镇人民政府负责东钱湖上游主要溪流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加强东钱湖水域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建立公众参与的水域保护、管理和监督机制。

鼓励非政府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东钱湖水域内的水体、植被、野生动物和各类设施。

对保护东钱湖水域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东钱湖地区总体规划、东钱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旅游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规划。

编制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合理确定东钱湖水域保护区以及水域开发利用强度。

编制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条 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规划按照规定权限报经批准后，由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规划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九条 湖区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规划组织编制水上旅游交通发展规划，对东钱湖水域旅游、交通发展战略和布局进行合理安排。

第十条 在东钱湖水域保护区和水域管理范围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设置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规划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经批准在东钱湖水域管理范围内进行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生生物和水体，防止污染水域、破坏水生态系统。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清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第十二条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做好东钱湖水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工作，建设环湖截污管网，并把环湖截污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东钱湖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专项费用，用于东钱湖上游村庄截污治理和环湖截污管网系统维护。

禁止在东钱湖水域新设排污口。

第三章 水体保护

第十三条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湖区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海事部门等相关部门对东钱湖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组织研究水体污染防治对策，制定、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制度和措施。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东钱湖水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水环境质量监测、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第十四条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东钱湖生态保护需要，确定湖泊的最低水位线，设置最低水位线标志。

东钱湖水位接近最低水位线时，应当采取限制取水等措施。

第十五条 湖区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清理湖面漂浮物，保持湖面清洁；组织东钱湖清淤疏浚，保持东钱湖清淤量和淤积量基本平衡。

第十六条 在东钱湖水域内，有关管理部门可以设置必要的设施阻止外来污染，但不得影响防洪安全和通航安全。

第十七条 在东钱湖水域设置畜禽禁养区，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任何形式的畜禽养殖活动。

东钱湖水域内禁止网箱养殖，禁止珍珠养殖。

第十八条 在东钱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各项规定。

第十九条 在东钱湖水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向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二）向水域倾倒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以及其他废弃物；

（三）在东钱湖水域沿岸控制区域堆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侵占、填埋水域；

（五）洗澡、盈利性游泳活动和在指定区域外开展游泳赛事；

（六）在水域及沿岸清洗机动车辆、残留油污或有毒有害物的容器或其他物品；

（七）其他影响水体质量、破坏湖泊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四章 水生动植物保护

第二十条 为维护东钱湖生态景观，保护水生动植物，东钱湖应当维持合理的生态水位。

遇干旱年份，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湖区管理部门应当对东钱湖的水资源进行合理调度，保障东钱湖水域生态系统基本稳定。

第二十一条 东钱湖渔业养殖捕捞应当服从湖泊生态保育和旅游发展的需要，允许经招投标产生的专业养殖管理公司按规定从事以水生态保育为目的的养殖捕捞作业。

第二十二条 为保持东钱湖水体质量和生态平衡，可以适量放养对水体质量、水生态环境无害的水生动物。

禁止投入饵料喂养水生动物。

未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禁止向东钱湖水域投放外来物种、转基因物种。

第二十三条 种植各种水生植物，应当符合水体保护和景观的要求，并应合理布局，科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东钱湖水域内除规定的垂钓区外，禁止垂钓。东钱湖内设定禁渔区、禁渔期，禁渔区内或在禁渔期期间不得进行渔业捕捞和垂钓活动。

禁止在东钱湖内擅自捕鱼、采摘水生植物、捕杀飞禽。严厉打击偷鱼、电鱼等行为。

第五章 船舶和相关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发展东钱湖水上旅游交通，应当符合东钱湖水上旅游交通发展规划。

湖区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东钱湖水上旅游交通发展规划和水域实际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船舶、水上游乐体育设施和水上旅游交通运营企业的数量，并按照招投标、有偿出让等方式确定经营性船舶、水上游乐体育设施的经营权。

东钱湖内经营性船舶及各类水上娱乐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水上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费。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船舶以及用于经营活动的水上游乐体育设施、浮动设施应当符合东钱湖水上旅游交通发展规划和相关要求，并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入东钱湖水域。

经营性船舶以及用于经营活动的水上游乐体育设施、浮动设施应当按有关管理部门核定的航线、航区、航速行驶、停泊、作业，不得擅自改变航线、航区，不得超速航行。

第二十七条 公务船、游艇、渔业船舶实行总量控制。

农用船舶、非经营性的船舶和水上游乐体育设施不得进入东钱湖水域行驶。

非经营性的船舶和水上游乐体育设施因试航、体育训练、竞赛等需要进入东钱湖水域的，应当依法向海事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海事等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湖区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在东钱湖水域内行驶的船舶，船长不得超过20米，船宽不得超过4.5米，除游艇以外的船舶空载吃水深度不得超过0.6米。其中，在东钱湖新城核心区水域行驶的船舶，其吃水线以上高度不得超过1.5米。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游艇，其空载吃水不得超过0.8米，并应当在指定水域和航道内行驶，不得擅自在其他水域内行驶。

水上体育赛事或水上体育赛事训练使用船舶长度、宽度、吃水深度及吃水钱以上高度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需要经过湖区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方可在指定水域和航道内行驶。

第二十九条 船舶需要更新的，应当符合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规划、东钱湖水上旅游交通发展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船舶需要更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更新的船舶不得改变原使用性质，不得超过原载客量和主尺度。

第三十条 机动船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清洁能源，鼓励使用电力、燃气或太阳能等动力源，逐步淘汰使用柴油动力的船舶。

经营性船舶应当设置污水、生活垃圾专用收集箱，由专用的污水收集船进行统一收集、输送、清运，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倾倒各种污水、垃圾、杂物。

海事部门应当对东钱湖内河船舶污染防治进行全面监管。

第三十一条 利用船舶、水上游乐体育设施在东钱湖水域从事水上旅游运输、娱乐、体育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进行商事登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经营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法律、法规未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经营人应当将商事登记信息、经营船舶资料等向湖区管理部门和海事部门报送，报送信息应当共享。

从事水上旅游运输经营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依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船舶登记证书及报备登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水上旅游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利用船舶、水上游乐体育设施在东钱湖水域举办各类非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活动举办方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法律、法规未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活动举办方应当将活动相关信息向湖区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部门报送，报送信息应当共享。

第三十三条 在东钱湖水域举办水上体育赛事应向湖区管理部门、海事部门和体育部门报送相关信息。体育赛事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承担赛事的活动场地、设施、人员、物资、安全等保障职责。

在东钱湖水域举办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和高危险性体育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湖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东钱湖水上旅游交通经营的具体规定，规范水上旅游交通经营者、船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行为，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水上旅游交通秩序。

第三十五条 废弃的船舶、水上游乐体育设施、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向海事部门、湖区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注销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运出东钱湖水域。

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船舶的有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与其岗位相符合的证照或培训证书，方可持证上岗。

第三十七条 东钱湖水域内的公用码头、驳岸、栈桥、堤坝、闸门、水文等设施以及公共标识等，由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单位负责建设、设置和维护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水域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规划的实施和水域资源保护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加强对东钱湖水域的保护和管理。

第四十条 湖区管理部门、海事部门应当与其他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协作和信息共享，加强对经营性船舶、水上游乐体育设施、浮动设施及运营活动和运营安全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湖区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公用码头等各类公共设施、公共标识的管理维护工作。

水域岸线、经营性码头设施由湖区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会同海事管理部门建立台风、暴雨、生态灾害、安全事故等灾害预警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到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启动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东钱湖水域内的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各类应急预案，遇影响安全的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第四十三条 湖区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经营性船舶、水上游乐体育设施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服务质量和安全执法检查结果记入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作为管理部门实施奖励、惩处的依据和决定对经营权延续、收回的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湖区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执法部门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负有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东钱湖水域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在《东钱湖水域保护管理规划》中划定，由东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东钱湖上游主要溪流，是指下水溪、南岙溪、大寺溪、上水溪、韩岭溪以及柴场溪等溪流。

（二）船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规定，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不包括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

（三）水上游乐体育设施，是指未纳入海事管理机构登记范围的体育用船以及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以及在特定区域运行、承载游客在水上游乐或者其他从事体育活动的载体。

（四）浮动设施，是指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

（五）经营性船舶，是指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水上客运、旅游、娱乐等商业性服务的船舶。

（六）公务船，是指用于公务巡逻、管理、抢险、救助、清洁等工作的船舶。

（七）渔业船舶，是指在渔业主管部门登记的船舶。

（八）农用船舶，是指从事农业生产和短途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的非营利性船舶。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3年2月15日施行的《东钱湖水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